革命時代的政府

就任臨時大總統

動 第二 和 · 籌募革命經費等活動 <u>寸</u> 武昌 天從美國 即 起義爆發的 中止了在美國 報紙 上欣然得悉]時候, 各埠繼續演 對武昌起義並 孫中 山正 武昌為革命 說籌款的 在美國北部科羅拉多(Colorado) 無預聞 計 i 黨 佔 。十月十 畫 領 的 意外 日 ,他行抵該州的 成功消 息後 州辛勞地進行宣傳革命 丹佛 (Denver) 城 心 情非常欣 喜 和

列強 涉革 成立 當 各 共 命 蒔 國 和 致力於外交活動 所 國 孫中 辦理 以 將 他 要碰 山本想由太平洋回 外交 認 為當時 到 外交 以 最主 斷 財政等 [絕清政 要的 或 \mathbf{I} 方 府的後援。 作 面 親自指揮革命戰爭,「以快生平之志」。 , 的 不在 困 難 所以 疆場之上」, 尤其擔心帝國主義某些國家可 他要黃 興趕赴漢口 而 在 樽俎之間 1主持軍 可 事 能 , 聯 是 應 自己 合起 該 考慮到 周 萴 來干 旋 於

當 蒔 孫 中 列 強之與 山天真地設想中 中 國 [最有關係者有六焉 國 革 命 能夠 爭取 : 帝 美 阈 ` 主 法二 義 的 或 同 情 則當 得 表同 到 帝 <u>|</u>情革 國 主 命 義 者也 的 幫 助 德 0 在 俄 他 看

或

來

留國

外

激

定者 則 的 則 $\widetilde{\mathbb{H}}$ 當 廷 女 一發 持 本 也 反 礻 對 能 是故 所 革 為 係 命 以 語之外· 患矣 者也 便 要等 決定 0 交關 H 14 這 徑 本 因 鍵 往 則 此 間 , 紐 民 口 題 約 間 他 以 得 轉 表 把外交重點 舉 到 赴 同 莡 解 英 情 輕 決 國 重 後 進 而 為 行 其 放 我 政 外 在 成敗存亡所系 交活 府 英國 反對 動 者也 , 同 爭 時 ; 英 取 也 者 外 努 國 威 力爭 厥 的 則 為 民 同 取 英 情 間 其 國 和 他 同 幫 列 倘 情 助 強 使 , 對 英 而 國 其 而 中 政 不 國 祐 革 府 再 我 命 未

清

生

關

他

口

咸

新 大 政 和 使 界 國 加 埴 孫 和 承 坡 中 財界 認滿 原 Ш 西 希望 人士介 在 洲 置 往 政 和 紐 日 府 馬 約 本 紹 給 來 途中 予外 能 了 亞 中 同 쫗 情 國 或 地 十月十 革 中 人 財 一命宗旨 或 的 政 革 金 应 命 切 融 H 特權 資 不 爭 本 曾寫 要支 取 和 家 他 租 給 信給 持 們 讓 予 清 的 權 中 英 政 同 國 國 情 府 革 金 15 二 十 和 命 融 幫 以 界代 助 財 Ħ 政 表 16 到 上 他還 呼 的 達 籲 支 托 紐 倫 持 人 約 敦 輔 **浩**日 他 同 紐 時 向 約 本 美 表 駐 國 舊 示 美 的 金 代 Ш 共 理 此

題 葛 渦 進 美 + 行 國 Ή 商 月 Grey) 談 荷 + 馬 未獲 李介 進 日 行 結 紹 , 交涉 果。 孫 中 與 又委託 四 Ш 要求 從 國 紐 英政 維加 英 約 抵 府 炮 達 美 廠 倫 經 敦 法 理 0 道 他 德 止 (森 在 絕 (A. 銀 倫 清 敦 行 廷 \exists 專 積 Dawson) 主 極 切 任 地 借 會 進 款 晤 行 了 就 就 此 系 停 制 問 止 列 題 止 對 外 日 向 本 英 清 交 活 援 國 政 府 助 外 動 交 貸 清 大臣 廷 款 先 間 涌

6

廖單子

動》

轉引自

《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》

第一

、第四百

ハ十二ー

四

百

八十三頁

ŝ 4 《俄羅 孫 ·文學說 斯報 《辛亥前美洲之革命運 行易 九一一 知 難 年十月十 $\stackrel{\wedge}{\circ}$ 理 建 一八日 設 轉引自 孫 文選集》 《中國辛亥革命論文集》 上 廣東人民 第二百六十 出 版社 編,第十二冊 二〇〇六年 二百 六十一 版 第 百〇三一一 百〇

表 示 取 意 消 各 實 處 際 英 上 屬 不 政 渦 府 是 T 放 表 涿 丽 令 噟 付 , 以 孫 便 於 中 取 Ш 澴 渞 以 口 革 國 命 政 府 英 國 的 政 名 義 府 料 分 於 別 這 與 =四 項 國 要 求 銀 行 , 在 專 和 英 頭 上 國

滙

銀

行

代

表

商

洽

貸

款

他

們

以

未

曾

建

立

正

式

政

府

為

理

由

都

拒

絕

T

部 等 中 東 長 4 主 方 長 旬 孫 薩 張 淮 盛 中 佐 理 É S Ш 蘇 並 銀 倫 諾 在 要 行 Pichon 敦 英 總 夫 求 取 國 晤 裁 能 渞 進 貸 西 巴 面 行 蒙 黎 款 和 1 忇 給 眾 歸 S 被 Ŀ. 中 議 國 沭 Simon 拒 院 國 外 絕 革 同 交活 此 月 命 政 議 舉 動 + 府 員 行 後 會 遭 表 \exists 談 感 達 到 到 阻 要 巴 1 提 求 黎 拒 出 個 後 絕 法 人 國 0 重 所 他 他 政 新 能 又 府 分 盡 謀 別 握 承 義 求 認 拜 海 務 關 訪 與 中 己 當 及 華 1 盡 其 法 聐 民 於 稅 威 國 正 此 收 的 在 參 矣 岜 議 願 黎 望 員 , 的 便 取 還 於 俄 前 消 國 龃 外 + 厘 外 法 交 金 部 月 交 威

阻 的 閣 討 起 並 達 義 雷 崩 , 組 在 這 報 成 清 織 段 後 向 功 政 民 月 南 後 期 海 府 威 便 方 間 臨 新 受 + 用 匆 官 內 幇 到 匆 Ŧī. 兵 國 閣 佈 政 的 \exists 離 暗 內 獨 府 黃 開 日 革 中 77 巴 睴 鴶 孫 幻 命 在 黎 放 中 形 結 醞 口 陳 出 111 噟 勢 釀 於 其 和 在 有 在 起 渦 談 同 美 經 這 義 7 程 月 氣 歷 飛 歷 中 的 黄宗 球 躍 1 史 發 地 +轉 發 品 生 南 应 仰 六 變 展 7 越 H 方的 年 的 來 爭 從 汪 的 重 越 同 權 寸 馬 精 海 多 時 要 奪 憲 謇 衛 外 關 也 利 港 派 等 流 出 光 頭 的 乘 和 復 現 現 和 船 舊 生 孫 象 各 官 東 活 複 省 中 昇代 僚 歸 和 另 都 雜 Ш 則 督 艱 在 的 以 極 表 苦 接 方 府 情 求 力 的 鬥 阻 面 進 況 從 熱烈 力 或 備 爭 革 解 之 清 內 舉 危 命 歡 後 政 行 方 局 內 迎 部 代 再 府 面 早 敦 口 欔 組 表 [译 奠 促 隨 取 成 會 祖 國 他 權 7 議 著 速 武 國 基 新 力 , 口 内 商 昌

7

各

上

表

專

勢

戰 今 前 許 影 黨 口 É 文也 多 種 國 非 和全 則 種 報 由 於 我同 過去之辛勞將歸 孫 木 他 紙 中 的 孫 難 所 或 都 帶者 中 雖 Ш 歸 盛 持 幸 坦 山 來受到熱烈的 傳他 民 然告訴 為 破 革 |群眾心中 真 革 除 命 帶 精 命 精 有 於無 中 做 神 誦 而 大 出 外記者說 來 耳 享有 批 效 真 白 歡 巨 0 款 力量 大 迎 大貢 崇 項 難 並 尤甚 並 高 以與 當 獻 指 購 的 「余不 誀 出 此 於 7 威 在 普 困 軍 中 望 革 從 名 艦 難 外 和 命

示這 大 股 層 要 孫 朝 領導 振 水選舉 中 是 氣 Щ 許 人 從遙 激 兆 黄 多 孫中 一發起 眾 踵 團 遠 等 體 Ш 新 的 志 都 , 為大總統 海 的 更 紛 熱情 外 全體 紛致 是 歸 來 歡 致 電 也 迎 同 南京各省 使 給 以 意 革 革 救 由 命 命 17 國 孫 同 帶 派 民」 代 中 盟 來 的 表 Ш 罄 會 了



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,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選舉臨時大總統,孫中 山以十六票的絕對多數票當選。圖為當時十七省代表選舉中華民國臨時 大總統合影。

出 首 任 爭 總 論 統 不 0 各 休 省 代 孫 表 中 們 Ш 為 的 T [译 組 來 織 臨 使 時 韋 政 繞 府 總 統 選 舉 選 大 問 總 題 統 展 開 曾 的 從 各 E 種 海 議 阻 論 武 漢 掃 又從 而 光 武 紛 漢 [译 戛 南 京

息 他 成 1 眾望 所 歸 的 合 滴 的 總 統 人 選

+;

選 黃 以 為 省 圃 舉 書 H 四 以 記 + 得 的 以 十二月二十 五人 上 當 包 會議 票 選 省 , 當 0 0 首 票為 選 由 選 孫 1先將 九 為 中 舉 浙 日 臨 結 原 江. Ш 頭 時 省 以 果 則 天 農 大 代 超 晚 曆 總 表 渦 孫 共 E + 統 投 + 湯 中 預 户 七 爾 票 Ш 備 初 票 總 得 和 投 數 為 票 日 按 六 主 的 結 席 票 臨 果 分 時 揭 各省代表開 廣 政 曉 東 府 省 組 有 代 織 候 選 表 會 綱 資 王 TF. 第 格 寵 式 的 選 惠 條 為 為 舉 規 孫 副 臨 定 中 主 蒔 Ш 席 大 滿 總 黃 投 江 統 興 票 蘇 省 到 黎 數三分之一 代 會 元 表 者 洪三 袁 共 希 + 人

奮 的 著 中 Ш 國 中 EE 為 終 在 幾 威 或 結 結 中 歷 千 代 有 國 史 年 出 表 和 了 文 發 的 的 民 延 明 主 革 續 展 碩 個 果 命 共 淮 史 兩 共 H 黨 和 千 程 孫 多 是 和 制 人 中 年 政 中 + 度 件 權 山 匆 的 的 次 的 破 成 年 誕 封 重 大 為 來 生 天 建 大 蓝 總 7 君 前 那 這 統 中 丰 的 11 躍 是 車 國 後 大 , 0 這 第 繼 制 以 事 標 英 孫 制 在

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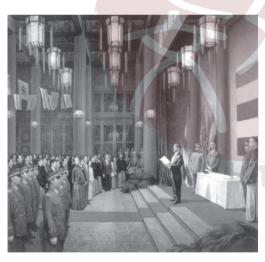
勇

中

度

是

中



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,孫中山在南京宣誓 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,宣告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成立。(楊松林、毛岱宗畫)。

個 大 總 統 許 革 命 黨 和 民 群 眾 都 沉 浸 在 歡樂之中 並 對 궤 威 的 前 途 產 牛 無 限 的 期

人去上 海 歡 泖 表 孫 會 選 中 出 Ш 到 臨 南 蒔 京 大 就 總 職 統 後 孫 中 立 Ш 即 得 決 知當 議 選的 由 消 息 後 表 特 即 派 電 湯 各省代 爾 和 表 王 會表 竉 惠 示 接受 陳 陶 怡

任中 各 全不 爾 午 和 亲 華 車 九 副 儀 民 抵 式 國 議 南 第 長 年 京 只 王 任 下 竉 關 臨 車 月 惠 時 莡 和 受到 大 日 矣 孫 總總 中 。 上 統 午 Ш 的 陳 事 時 軍 預 前 備 事 新 了 顧 孫中 從 間 專 海 荷 車 Ш 外 馬 並 囑 李 且. 咐 歸 來 等 親 陳其 的 自 數 孫 護 美 從 進 中 備 Ш H 同 乘 坐 行 切 海 專 的 並 萬 有 車 離 多 各 訴 人到 省代 開 他:「 上 表 海 車 站 會 我 送 臨 前 輩 行 往 時 革 議 南 當

長

湯

天

京

就

黨

人空 迎 歡 即 顽 衙 隊 巷 門 迎 之 代 旁 排 由 禮 他 表 罄 全 列 下 歡 炮 而 程 和 但 在 關 聲 齊 做 新 自 廣 為 徹 鴻 雷 了 總 六 火 大 雲 城 動 群 英 統 車 霄 。 一 沒 里 站 眾 城 共 淮 有 至 人 和 熱 的 內 尃 備 們 下 渞 列 總 萬 重 萬

隨

歡

歲

路

督

部

為

亂於民 作真 图 民 注 华 覆 為 图 结 满 大 飛 福 時 绝 1.41 民 版 主 IKŁ 水 数支 函 於 務 包 國 哲 至 2 好 # 制 界 年一 言可 2 7 政 職 制 10 J45 えき 謹 正文 華 31) XV (百) yet 民之 蜇 12 路文 任 め 民 囡 2 國 時 無 民 衮 图 謀

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,孫中山在就職儀式 上宣讀的《大總統誓詞》。

天

國

天

 Ξ

府

的

臨

時

大

總

統

府

,

由

黃

興

陳

其

美

和

海

軍

代

表

護送

他

入府

炮

當 響 晚 0 舉 代 表 行 會 莊 公推 嚴 而 景 樸 耀 素 月 的 致 大 頌 總 詞 統 0 就 孫 職 中 典 Ш 禮 官 讀 由 徐 臨 紹 時 楨 大總 擔 任 統 司 誓 儀 詞 員 0 典 禮 開 始 時 鳴 禮

解 或 傾 大 , 總 為 覆 眾 滿 統 之 洲 服 職 務 專 制 0 0 謹 至 政 車 以 府 此 制 , 誓 鞏 政 於 固 府 中 民 既 華 國 倒 民 0 18 國 國 內 , 圖 無 謀 變 民 亂 生 , 幸 民 國 福 卓 , 此 立 國 於 世 民 之 界 公 , 為 意 列 文 邦 實 公 認 遵 之 , 斯 時 以 忠 文

時 定 宣 領土之統 共 和 孫 辱 明 中 國 確 之舉 普 Ш 地 正 利 指 式 措 民 出 就 生 : , 任 及排 軍 臨 以 臨 -政之統 時 達 外之心 蒔 大 革 政 總 命之宗旨 府 統 理 的 ` 革 當 務 命 天 內 必 時 政之統 完 , 代之政 就 國 洗 發 民之志 而 佈 去之 府 ` 臨 也 願 0 時 0 持 大總 財 它 苸 政之統 規定 和 的 統 主 任 就 對 義 務 職 內的 宣 是 , 0 與 言 方針 我 對 **>** 和 友邦 盡 外 《告全 的 掃 益 方 專 民 增 針 制 族 國 之 親 是 之統 同 睦 流 胞 , 毒 書 將 滿 **>** 使 確 清 `

8

「革命時代的政府」

第二節

於

[《]孫中山全集》第二卷,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,第一頁。

中 威 見 重 於 國 社 會 , Ħ. 將 使 世 界 漸 趨

於

 \exists 黃 華 元 帝 誦 民 紀 威 宣 中 元 發 華 四 , 0 佈 民 規 並 後 或 圥 定 Ħ. 元 百 在 孫 年 中 九 中 元 月二 華 年 Ш 日 即 民 下令定 H 辛 威 改 發 亥 + 用 佈 國 陽 號 改 月 曆 為 曆 以 改 中

門 部 只 府 孫 規 只 的 中 設 定 不 T. 設 作 Ш 能 外 任 滴 交 大 但 臨 應 總 原 時 統 客 內 來 大 觀 務 , 總 形 而 臨 統 沒 勢 財 時 後 的 政 有 政 寸. 要 副 府 即 總 求 軍 組 務 開 統 織 於 展 , 是 交 組 政 織 通

部

中

政

關

大

此

通

雷

各

省

根

據

臨

幇

政

府

組

織

大

成

立

政

府

需

要

設

1/

議

院

作

為

1/

法

總

統

而

對

行

政

各部

不

加

限

制

民

國

臨

聐

組

織

大

綱

在

大

總

統

以

外

加

設

副

又根

據

宋

教

的

提

議

於

月

 \exists

修

TE

中

華

Ŧ.

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印。

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,孫中山在就職儀式上發佈的《中華 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》。提出民國建設的主要任務是實 現民族、領土、軍政、內治和財政的「五統一」。圖為《中 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》。

第十 綱 派 第 七 遣 八 條 條 方 法 參 參 議 議 由 院 院 各 省 以 未 各省 成立 都 督 都 以 自 定之」 前 督 府 暫 所 派 由 的 規 之 各省都督代 定 參 議 抓 員 緊 組 表 成 織 Ź 1 行 參 職 議 和 權 院 第 九 的 條 同 規 時 定 參 議 根 選 據 員 舉 臨 每 省 捎 時 政 以 士 北 府 人 組 馬 織 為 限 君 大 武 綱

為 臨 時 正 副 議 長 月 \exists 由 各 省 都 督代

過 出 洪 表 後 中 以 組 1/ 央 全 成 行 票 即 的 當 提 政 臨 出 設 選 時 國 立 參 務 各 議 孫 部 員 中 院 九 及 山 舉 其 出 行 的 許 席 副 名 總 可 了 單 這 統 權 選 次 由 案 會 舉 會 議 在 議 會 審 獲 得 杳 並 黎 提 通 元

孫 中 Ш 最 初 所 提 九 的 名單 是

陸 軍 總 長 黄 興

海

交 總 長 王 寵 惠

司

外

教 財 育 政 總 總 長 長 章 陳 太 錦 炎 濤

內

交

通

總

長

程

德

全

這

個

名

單

中

,

雛

然

重

要

各

部

都

由

同

盟

會

會

實 業 總 長 張

務 法 軍 總 總 總 長 長 長 : 宋 黄 伍 教 廷 鐘 芳 仁 瑛



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,孫中山出席臨時參議院成立典禮後 留影。前排右三起:胡漢民、魏宸組、趙士北、孫中山、黃興、 蔡元培。

我意甚 掌教育 廷芳 員擔任 便 我 說 對 名 表 甚 組 與 不少 政府 充足 : 調 會又堅持反 孫 欲 席位 次長取實 故 直 中 為 王 決 內政 用 外交總 接 山 19 孫 秩庸 一寵 亮 相 但 但在今日 須全用革 壽 惠 名單 也 商 秩老(中 對鈍 安排 黄興 教育兩部依兄議 至 長 Щ 伍廷芳) 提出 改為程德全長內務 章太炎, 的 以 不完全同意黃 情 命 初掌內務 根據孫中 竉 7 伍廷芳) 鈍 立 勢下 黨 後 惠 根 初 憲派 據 與亮疇 也有人主張改 不用 討 宋 可 新 Ш 部分代表反 人 長 論 舊官僚 計 教仁 的 以 舊交替 和 者 情 舊官僚 意見 隨 外 興 不 三王 交問 的 如 況 時 蔡元培 諸 意 部 主 再 指 竉 黃 任 多 理 張 司 題 惠 而 佔 見 長 示 代 不 取 代 由 初 伍 有 睴



一九一二年一月九日,孫中山、黃興與參謀部人員合影。

總長 又任 表 命 胡 並委任了各部 漢 民為總統 次長 府 秘 書 這 長 樣 黃 顚 內 閣 兼 接 著 的 參

謀

最

後名單就確定了下來 會 商 得 到 代 表 會 的 致 司 意

外 海

軍

總

長

黄

瑛

次

長

湯

薌

交

總

長

王

竉

惠

次

長

魏

宸

組

陸

軍

總

長

黄

興

次

長

蔣

作

賓

內

務

總

長

程

德

全

次

長

居

正

實業

彩總長

張

蹇

次

長

馬

君

武

交

通

總長

湯壽

潛

次

長

于

右

任

教

育

總

長

蔡

元

培

次

長

月 伊

耀志

司 財

法

總

長

伍

廷

芳

次

長 長

政

總

長

陳

錦

濤

次

王

鴻

猷

一九一二年一月五日,孫中山與部分內閣成員合影。左起:呂志伊、于右任、居正、 王寵惠、孫中山、黃鐘瑛、蔡元培、海軍代表、馬君武、王鴻猷。



南京臨時政府重要成員。



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,孫中山召開首次國務會議。左起:海軍總長黃鐘瑛、教育次長景耀月、教育總長蔡元培、財政總長陳錦濤;右起:財政次長王鴻猷、外交總長王寵惠、陸軍總長黃興。 。390。

孫中山傳

蔡 租 派 部 聯 界 耳 為 次 合 這 長 0 主 個 體 除 由 固 所 湯 名 的 於 以 盟 政 薌 單 租 權 會 銘 界 從 從 會 外 臥 實 員 形 各 都 病 質 部部 任 式 是 上 總 \vdash 同 的 伍 看 長 來 實 盟 以 的 看 際 會 議 南 只 情 的 和 京 有 況 各 重 代 臨 陸 部 是 要 表 時 軍 骨 總 : 不 政 長 幹 能 府 外 名 張 管 , 是 交 額 實 部 ` ` 湯 的 權 務 教育三 個 僅 主 分 由 配 故 要 革 度 掌 是 Ŧ. 命 個 革 部 就 握 派 部 悉 膱 在 命 居 由 革 派 , 於 但 次 龃 命 主 長 立 參 黨 導 部 加 人 憲 地 長 理 各 手 派 位 取 部 中 ` 的 名 部 舊 會 0 民 長 議 它 官 主 次 負 是 僚 共 長 責 即 和 取 者 往 個 種 實 政 畫 勢 住 以 府 上 革 力 王 海 各 命 的

為 議 代 長 表 會 議 還 選 舉 黎 元 洪 為 臨 詩 副 總 統 0 稍 後 , 各 省 表 會 改 組 為 臨 時 參 議 院 推 舉 林 森

革 東 來 政 方 命 綿 府 升 怒 南 延 京 濤 它 起 7 臨 千 中 在 時 第 中 政 被 百 國 面 迫 沂 府 多 民 年 寫 代 的 主 成 史 的 下 共 77 E 退 君 和 位 主 是 , 威 是 詔 具 車 的 孫 有 制 書 旗 中 重 制 , 幟 宣 山 度 大 領 佈 意 也 導 退 義 就 老 位 最 的 人 的 民 歷 後 0 中 多 結 車 史 咸 年 制 事 束 開 件 奮 始 E 曹 從 ſ 此 或 的 同 歷 的 結 年 史 清 果 打 的 月 帝 開 , 新 是 威 了 紀 終 民 中 元 主 於 H 國 被 清 歷 共 朝 史 推 和 翻 皇 上 的 第 大 帝 門 自 溥 秦 儀 個 始 冊 在 共 界 皇 全 和 以 的 國 國

一、臨時政府的立法建制和除舊佈新

政 治 體 寸. 法 制 建 的 制 根 是 本 南 大 計 京 臨 , 時 而 且. 政 11 府 是 成 健 寸 全 後 革 的 命 和 項 艱 民 主 巨 性 和 皙 重 要 的 臨 任 務 時 政 府 大 為 以 爭 這 取 不 僅 最 後 是 奠 埋 定 葬 清 民 主 王 朝 共 所 和 必 國

不 亩 少 的 保 諮 大 此 以 孫 中 山 為 首 的 南 京 臨 時 政 府 成 立 後 在 面 與 袁 世 凱 進 行 議 和

面準備北伐的同時,也抓緊進行立法建制工作。

體 和 南 京 臨 時 政 府 的 立 法 建 制 Т. 作 首先是通 過 立 法 程 式 用 法 律 形 式 把 民 主 共 和 國 的

國

政 體 月 確 制 1/ 定了 起 來 修 以 固 正 中 國 華 基 民 以 國 防 臨 後 時 患 政 府 組

是臨 定 及其 時 齧 在 形 織 南 大 大 士 /綱》 時 總 京 許 修 政府 統 臨 臨 īF. 可 確 時 和 由 權 誀 中 1/ 的 |參 大 政 華 了 中 議 府 總 國 這 明 華 院 統 是 臨 個 確 選舉 由 良 時 政 壶 規 國 副 政 體 定 臨 法 產 總 府 的 南 機 生 統 誀 組 民 京 關 政 和 主 織 參 臨 府 對 國 大 共 議 胡 中 務 參 緔 院 和 政 央 議 員 行 院 和 國 府 組 性 的 政 行 中 負 成 責 政 質 構 各 部 臨 機 規 成

司 首腦 民 具 法 體 國 各部設總長一人,次長一人: 臨 地 財 規定 聐 政 政 中 府 內 央行 中 務 央行 政 教育 共 政 設 各 部 陸 實業 軍 及 其

交通等

九個

部

海

重

許

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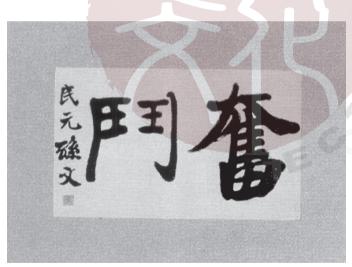
權

中

在

中

華



一九一二年孫中山自題勉詞(此件懸掛於南京總統府孫中 山辦公室內)。



中華民國成立的各種紀念章、紀念幣。

。393。 中國第一個總統 第二節 「革命時代的政府」

次長 總 由 長 大 總 , 分 統 別 簡 薦 任 任 次 委任 長 以 0 下各員 各 部 由 由 臨 各 時 部 大 總 總 長 統 按 統 事 轄 之 臭繁簡 紫 臨 酌 時 定 大 人數 (總統 負 各 責 部 局 以 下 各 員 , 均

由

臨 後 很 並 地 稱 有 小 規 方 法 幇 間 效 定 政 為 政 制 7 府 事 院 斷 政 健 內 凡 府 部 各 又設置 全 共 對 由 各部 官 署 臨 出 各 宋 時 版 地 一公報 教 菛 皆 政 了 所 Ė. 有 發出 府 任 各省都 局 十八八 購 的 局 閱 法 的 以 長 公報 號 制 令示 但 督府 , , , 負責 . 燾 之義 在 最 為 或宣 南 後 法 局 起 務 京 長 制 指 臨 號 佈 的 導工 時 在 法 臨 負責 編 政 律 四 莊 訂 作 府 月 政 編 工 和 五 凡 成 府公 盯 作 互 並 日 登 通 0 出 後 報 臨 南 情報 公 版 , 時 京 報 在 政 自 臨 的 它 各 府 時 作 者, 部之外 的 九 公 政 用 出 報》 府 公文未 版 為宣 年一 0 設 在 佈 公報 到 臨 置 月二 法令 7 時 , 大 + 以 法 , 每 總 制 九 發 Ĥ 統 公報 日 局 佈 出 的 創 中 南 刊 後 央 期 到 改 及 京 ,

及 Ш 同 其 蒔 - 書 許 又 成 中 要 法 可 華 家 權 制 良 法 局 國 制 仴 擬 臨 局 就 並 時 未 政 擬 各部 規 府 定 定各 中 任 官 -央行 官 部 制 狀 的 通 2政各部 紙 則 具 及任 體 _ 官 及其 官 + 制 規 及官 許 則 條 可 與 吏 權 各 任 頒 免 部 佈 雖 的 手 施 續 然 行 官 規 為 定 制 了 7 中 各 加 若 強 央 行 干 各 條 部 政 的 機 , 構 諮 行 應 參 政 設 議 建 設 院 哪 此 議 孫 部 決 門 中

人員 雖 由 然很 於 孫 小 中 Ш 但 쌝 各 各 項 部 T. 的 作 行 都 政 井 建 井 設 有 極 條 為 重 效 視 率 , 很 要 高 求 分 具 體 所 以 南 京 臨 時 政 府 各 部 門 工

作

如 何 選 建 1/ 拔 健 各 全 級 的 官 各 吏 的 級 問 行 題 政 機 0 構 孫 是 中 完 Ш 善 領 行 導 下 政 領 的 導 南 京 的 臨 個 時 政 重 要 府 認 方 識 面 到 , 這 但 行 間 政 體 題 的 制 重 確 要 1/ 性 後 還 努 有 力 想 個

交官 自 職 見 各 茲 決 做 當 然 省 回 , 袁 以 彻 孫 辨 締 及 任 造之始 就 # 中 便 領 事 人 不 凱 頒 事 唯 Ш 人 己 . 領 佈 官 賢 可 才 能 竊 導 考 施 取 施 行 試 下 反 必 孫 行 臨 的 雤 定 委 中 時 員 南 缺 銓 山 在 大 官 乏 選之程 將 京 諮 總 職 臨 法 , 文中 統 則 制 鴶 的 文官 政 局 0 職 淮 府 孫 位 又說 考 對 總 外 中 , 改 試 擬 交官及領 山 革 出 實 : 說 個 官 難 的 月 : 昨 制 再 之後 文官 緩 據 , 任官授職 事官考試 選 等 内 , 考 拔 務 語 孫 試 部 人 中 委員 才 按 函 **†** Ш 7 稱 必 解 官 現 各草 , 賴 職 各 職 分 在 賢 **令** 重 情 處 案 能 臨 視 待 形 時 ` 用 7 尚 政 , 之士 仴 誠 速 公去 府 文官 當 如 諮 北 時 該 私 參 遷 , |考試 孫 部 薈 議 , 萃 令 這 厥 院 中 所 金 此 Ш 維 云 法 陵 考 提 0 ` **令** 經 試 ___ 前 , 外 辭 可 議 丽 0

和 臨 主 並 時 發 推 丰 其 展 行 政 義 次 資 府 的 有 本 關 曾 共 孫 丰 措 接 和 中 義 施 威 連 Ш , 努 在 保 就 力 地 證 任 清 制 新 臨 定 生 除 時 封 和 共 頒 大 建 和 總 專 佈 國 制 7 的 統 餘 有 後 革 畫 利 命 , 為 於 和 民 了 保 民 捍 障 主 主 衛 民 政 的 主 革 治 性 政 質 和 命 治 的 發 在 勝 展 , 維 利[經 短 護 濟 果 短 實 的 民 法 個 , 建 權 律 月 立 利 時 和 政 間 , **†** 促 裡 個 進 達 基 社 礎 他 會 + 領 牢 生 匆 導 固 產 件 的 南 力 京 民

這 此 法 律 和 法 **†** 句 括 的 範 韋 甚 廧 , 玥 僅 就 其 主 要 的 方 面 7 以 概 沭

首先,在整飭武裝力量方面。

發 佈 當 嚴 加 時 約 南 束 京 士 各 兵 的 軍 雲 命 集 ÷ 說 成 : 分 龐 江 · 寧 雜 光 復 在 外 以 滋 來 擾 秩 不 序 少 紊 亂 九 至今 尚 年 未 月 就 + 理 六 0 頃 日 聞 城 臨 鄉 聐 內 大 總 外

統

又直 擅 盜 賊 接 充 劫 命令 掠 斥 宵小 陸 以 軍 至行 積行 部 者 迅 為之戒 夜 切 텕 頒 攔 行 途 路 軍 0 奪 **令** 此 物 皆 責 兵 書 (成各) \pm 厠 約 街 軍 束不 頭 司令官以下將校切 賣 嚴 贓 員 或 有 警 不 肖 奸 兵 不 實 \pm 力 奉行 所 借 致 稽 0 0 查 為名 同 天 私 入 孫 人家 中 Ш

分 衛 駐 H. 是 總 記 : 戍 南 沭 統 設 為 線 京 任 7 立 衛 務 任 並 内 司 整 戍 衛 任 , 令官 若 飭 地 駐 戊 命 的 有 徐 軍 屯 上之警備 軍 紹 隊 , 騷 在 負 楨 亂 隊 南 (責保 建立 為 京 衛 不 如 衛 衛治安 果出 戍司 起 · 及通 並 戍 首 監 地 於 **令** 告 都 的 視 衛 陸 的 憲 衛 維 戍 革 軍 兵 戍 月十五 持 勤 地 命 部 秩 務 參 內陸 秩 南 序 的 謀 序 京 需 H 軍之 衛 部 , 要 孫中 時 戍 頒 秩 進 , 衛 佈 得以 內 序 山下令設立 戍 的 風 總 南京衛 紀及 兵 要 督 力 塞 得 便 保 戍 加 南 宜 均 護 以 條 歸 陸 京 行 指 例 事 南 軍 衛 揮 諸 戍 京 0 0 總 衛 建 規 築 督 在 定 南 戍 衛 總 物 衛 京 直 衛 督 戍 戍 0 總 管 總 隸 戍 督 總 轄 為 督 於 督 7 的 府 ; 臨 所 完 任 時 下

粤 血 槍 軍 維 重 持 律 軍 + 治 司 總 令姚 勒 安 司 索 條 辦 令范 + 強 法 雨 買 Ħ 規 平 光 定 並 啟 ` 南 私 任 江. 發 Ħ .寧 京 意 佈 滬 傷 衛 Ì 擄 告 軍 | 警 戍 人者 掠 先 示 總 總 綘 , 抵 督 強 監 頒 隊 罪 徐 吳 姦 行 司 忠 紹 婦 令 軍 私 楨 女 律 信 官 入民宅 若 會 洪 和 焚 同 干 衛 承 殺 款 戍 點 在 良民 南 總 0 行 督 光 京 竊 各 月 府 復 擅 軍 軍 四 下 賭 封 日 所 司 司 博 令官 民 轄 令 李 屋 陸 各 縱 財 分 燮 軍 , 酒 區 和 產 部 包 行 又 司 括 兇者 頒 令官等二 南 硬 浙 搬 行 京 軍 良 憲 第 維 民 持 兵 +箱 地 司 師 令 竉 方 長 及 治 開 茅 朱 銀 安 會 洒 瑞 錢 臨 議 封 鐵 者 時 決

南

京

衛

戍

總

督

的

設

置

陸

軍

部

維

持

地

方治安臨

時

軍

律

十二

條

的

頒

佈

和

敹

行

大大

有

助

於

當

有

成

務

大

免 列 外 黃 部 南 勳 職 行 的 都 京 瓸 隊 **令** 章 條 督 兼 本 革 章 程 例 命 兼 大 身 程 等 本 和 北 秩 的 章 營 伐 序 建 力 程 第 兵 設 的 陸 昌 站 建 陸 軍 使 如 軍 臨 17 總 軍 部 軍 軍 總 監 時 陸 0 隊 南 官 南 司 和 政 軍 建 暫 京 令 參 京 府 軍 設 衛 謀 臨 行 官 除 , 有 戍 譚 條 部 設 聐 學 章 分 例 校 總 人 陸 政 口 园 鳳 教 長 府 循 司 育 為 海 在 令官 北 整 銒 方 軍 陸 針 伐 部 肅 永 軍 條 招 7 建 軍 編 例 ` 外 討 為 隊 制 參 紀 使 表 陸 謀 為 律 0 軍 為 部 陸 ħП 的 暫 健 次 強 同 軍 行 陸 全 長 北 部 誀 治給予 軍 軍 兼 伐 軍 隊 的 忧 令》 衡 大 員 注 本 建 進 局 補 設 營 備 意 關 官 兵 於 加 , 憲 任 臨 站 又 強 人 職 兵 員 髜 次 由 軍 暫 **†** 監 職 政 臨 政 行 守 的 府 時 ` 服 藍 統 及 頒 大 務 辨 佈 總 陸 天 規 軍 事 ſ 蔚 統 領 則 細 為 導 簡 員 系 則 闗 任 和

渙 雜 勇 光 大 的 散 的 隊 復 成 紛 軍 軍 , 編 績 隊 如 亂 范 軍 蘇 的 , 隊 光 軍 軍 是 件 啟 隊 是 癣 整 很 的 南 鐵 軍 編 不 京 成 容 Щ 臨 贛 易 軍 為 時 的 軍 ` 政 悉 林 事 府 情 宗 海 符 面 雲 軍 章 0 臨 制 但 的 陸 的 戰 是 女 嚴 子 隊 的 , 重 黃 或 任 + 圃 民 而 務 領 軍 且 還 等 個 導 當 有 師 下 時 革 的 0 雲 數 應 陸 命 集 該 不 黨 軍 南 說 部 下 人 京 $\dot{\equiv}$ 克 組 , 的 臨 服 + 織 部 的 時 了 萬 隊 眾 各 政 種 種 府 種 不 要 名 在 闲 僅 整 這 難 Ħ 有 方 編 的 , 浙 終 這 敢 面 軍 於 樣 做 死 隊 出 把 滬 這 支 1 軍 ` 龐 義 支 很

這 文 這 隊 並 口 以 不 俉 說 影 響 隨 南 說 著 京 南 明 臨 南 京 髜 臨 京 政 臨 鴶 府 政 鴶 在 政 府 整 府 的 頓 結 在 軍 這 束 隊 方 除 方 保 面 面 表 留 玥 下 淮 出 7 行 來 小 1 的 數 艱 不 的 百 畏 編 的 艱 制 T. 難 作 如 積 第 取 極 八 得 進 師 7 取 很 外 的 大 革 的 多 命 成 精 數 績 神 被 和 遣 誠 然 散 組 織

才能。

其次,建立參議院工作

責任已 之, 所 督 著 人以至三人 苡 府 丰 即 臨 所 議 派之參 請 畢 在 時 院 從速 各省 參 立 議 為 議 院 立 須 代 派 駐 法 多議! 表 員 的 組 寧代 (會選 機 織 組 建 織 立 關 員 參 理 三人 出臨 Ź 議 其職 根 在 院 據 南 時 權 付 據 大總 京 參議 修 臨 龃 臨 T. 誀 時 統 正 員每 20 中 政 式 政 後 華 府 委 府 , 省以三人 良 中 即 任 組 威 採 佔 致 織 臨 有 大 電 時 克 綱 各省都 極 為限 政 日 重 , 府 要 參 來 組 寧 [督 的 議 其派遣方法 織 院 地 府 0 大 參 位 由 說 綱 議 每 : 省 員 南 的 臨 未至 都 京 規定 督 臨 聐 由 乏前 派 政 時 各省 府 遣 政 府 參 依次成立 參 都 每 議 議 成 督自定之」 省 立 員 院 暫 以 後 人 留 各 代 立 代 組 省 表 即 表 織

奉 副 所 延 福 夫 擱 建 議 派 長 參 可 是 直 廣 議 乃 然仍 隷 先 西 員 事 陸 由 ` 有數 實上各省派遣 各 省 .續 河 省 南 抵 省 共參 寧 代 七 未到者 .表員 省 乃 議 於 共 員三十人。 暫 的 0 行 代理十二人 正 計已 參議 月 代 理 到者為廣 員 + 0 , 未 八 除 由 到 日 0 星 於道 會以 正 期 東 式 21 停 路 臨 代表 成 議 湖 睽 時 1/ 及 北 隔 參 員 特 開 議 代 湖 別 會 並 院 理 開 南 不 正 者 次日 議 能 式 浙 外 如 成立 選 為 江 期 舉 貴 每 到 江 時 州 林 日 寧 蘇 森 會 0 議 雲 為 議 安徽 員 南 正 兩 而 到 議 /[\ 會 會 陝 時 議 長 江 的 事 西 西 計 陳 其 件 + 後 四 陶 , Ш 不容 t 怡 各 |||西 省 省 為

一二年第十二號

《臨時

政

2

^{20 《}民立報》,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三十 數 對 時 餘 中 南 了 本 於 參 議 穑 京 人 , , 議 口 員 身 極 臨 臨 司 八 盟 是 在 的 作 時 院 即 人 時 政 的 占 他 臨 解 用 政 會 們 體 正 四 在 時 府 府 籍 其 立 式 不 的 分之三以 的 四 參 成立 參議 中 議 儘 過 法 立 + -多名參 院 管 建 法 不 少 制 機 員 占 同 由 , 人不 加 上 占 絕 盟 於 構 工 議 쌝 會 同 作 強 它 臨 但 多 盟 起 T 員 籍

沒能起議會黨團作用,反而在

許 問 題 F. 同 孫 中 山 為 首 的 南 京 臨 時 政 府 作 難

臨 時 參 議 院 正 式 成 寸 髜 , 孫 中 Ш 率 各 行 政 官 員 蒞 會 , 並 致 祝 詞 , 說 明 T 他 對 臨 時 參 議 院

的

期

望

而

弗

敢

推

謝

者

也

0

矧

為

北

虜

未

滅

戰

雲

方

急

,

立

法

事

業

在

在

與

戎

機

相

待

為

用

破

壞

建

嗚

呼

破

壞

之

難

,

各

省

志

士

先

之

矣

建

設

之

難

則

自

今

日

以

往

,

諸

君

子

與

文

所

耶

勉

仔

肩

CARRANTESPAL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

為解決財政問題,一九一二年二月二日,南京 臨時政府發行的「中華民國軍需公債」。

。399。 中國第一個總統 第二節 「革命時代的政府」

烈 設 之 二 則 不 難 徒 文 畢 萃 人之 於 兹 頌 禱 諸 君 , 其 子 四 勉 萬 哉 萬 各 人實嘉賴 盡 乃 智 之 0 竭 22 乃 力 , 以 固 民 國 之 始 基 , 以 揚 我 族 之大

第三,關於司法制度方面。

民 情 者 孫 面 示 懲 刑 的 渝 中 改 刑 創 訊 剝 工. Ш 革 案件 膚 的 作 命 使 舊 殘 ÷ 為 的 暴 內 首先是從 為 後來 並 不 0 務 此 指 准 建 相 出 立 司 再 他命令內政 戒 新 廢 用 法 刑 笞 的 11: 귦 罰之目的 司 杖 部 刑 他 法 訊 誦 申 枷 體罰 制 飭 明 號 度 所 司 是維 及 入 對 屬 法 是 他 禁 手 於亡清 兩 持 南 項 的 TH. 部 國 京 不 刑 轉 權 臨 法 訊 刑 虐 飭 刑 訊 時 政 所 保 在 政 是 具 屬 護 府 命 0 公安」 7 其罪 令中 種 於刑 法 封 不 當 建 建 論 , 訊 答 制 他 性 司 而 杖 有 的 中 法 端 殘 的 力 , 非 ,尤深惡 枷 地 暴 行 侠 項 號 揭 野 政各官署 私 者 蠻 重 露 人 要 的 報 並 , 痛 悉 復己 譴 方 任 絕 改 責了 法 務 , 私 科 審 中 罰 理及 清 \equiv 關 夜 無 月 於 金 朝 以 判 非 這 統 初 思 拘 決 方 以 治

遵 彻 諮 . 今 根 各 辦 據 省都 理 孫 督停 要 中 山 求 止 的 : 命 切 **†** 無 刑訊 論 , 內 行 務 政 傳 部 司 達 除 法 孫 令京 中 山 律 内 的 所 停 命 屬 止 令 官 刑 廳 要 訊 家 照 , 辨 以 轉 外 重 飭 所 權 即 屬 諮 府 請 而 廳 司 免 州 冤 法 縣 部 讞 行 速 政 令各 接 司 著 審 法各官吏 判 司 廳 法 部 律 留

0

23

2 2 3 2

祝 、內務部司 參議院開院文》 一法部通 的所屬禁止體罰文》 九一二年 一月二十 亢 月) 《孫中山 全集》第二卷 《孫中 Ц 「全集》 中華書局一 第二卷,中華書局 九八二年 版 九八二年版 第二百二十五 第 四 + 四 四 +

嗣後不論何種案件,一概不准刑訊」。

拘 雖 擅 事 從 司 司 海 法 為 留 Ē 案 法 崩 用 未 侔 成 行 # 膱 有 涌 줒 政 7/ 界 部 最 權 濫 有 以 各 各 早 涌 , 加 官 罰 後 難 [[飭 國 刑 署 金 保 四 施 威 所 所 各 孫 方 , 體 屬 摒 不 拘 級 禁 觀 中 誾 虐 棄 留 准 官 聽 Ш 止 及 , 再 吏 體 所 聽 浩 中 身 禁 用 在 系之 罰 到 體 外 成 錮 笞 審 冤 所 杖 他 上 訊 地 譏 獄 如 大 指 海 時 體 評 , 辟 枷 不 出 南 是 罰 0 之 號 尚 市 司 之 前 律 及 Ħ. 猶 裁 清 其 法 其 沂 如 判[踵 者 末 稱 人 他 # 此 故 所 員 葉 情 0 各 不 習 審 所 以 蓋 , 其 法 國 訊 紫 施 不 民 他 刑 刑 案 體 應 事 亂 各 置 苴 件 方 採 罰 案 施 地 得 雖 取 件 紫 其 體 官 猫 其 的 亦 罰 罪 於 吏 用 平 懸 錯 有 當 罪 可 0 戒 為 誤 0 答 為 賠 想 X 責 禁 辨 償 或 此 杖 而 貪 令 損 法 奪 知 圖 目 害 0 枷 他 其 施 迅 但 並 命 自 於 號 Ż 速 徒 指 者 今 口 由 是 婦 結 復 汛 具 出 再 女 案 悉 谏 虚 原 , 或 次 體 文 狀 命 改 涌 絕 逾 罰 之 認 科 飭 其 令 越 今 罰 條 制 生 內 為 法 度 命 金 不 民 政 律 論 早 刑 上 國

察 方 檢 檢 官 長 察 民 廳 孫 擬 各 制 長 的 中 名 郭 於 牛 相 Ш 輕 翰 命 目 輔 在 案 而 所 財 採 出 行 擬 產 再 取 欠 各 和 妥 現 下 省 權 令 協 審 在 審 利 禁 中 制 檢 度 四 央 廳 所 11 級 暫 刑 地 以 , 訊 不 方 採 行 官 的 審 知 大 IV Ż 緇 非 以 制 百 案 制 常 時 出 的 情 請 未 恒 , 紫 之 較 頒 文 重 於 中 輕 為 佈 的 完 改 重 看 熊 備 關 革 得 度 定 於 十 百 審 法 不 名 這 分 清 官 級 能 稱 可 芝 細 楚 從 制 以 繁 前 他 也 節 0 簡 清 他 批 曾 說 不 分 示 殊 必 宋 經 : 重 非 採 教 澽 視 擬 查 慎 用 轉 重 更 司 由 呈 人 遂 張 法 於 民 官 江 爾 這 牛 Ħ. 此 制 鄙 西 命 所 南 都 龃 棄 中 財 改 昌 牽 0 該 審 央 產 地 涉 檢 廳 地 方 [译

紛 為 意 稱 出 同 設立 向 重 便 蒔 : 視 月 律 足 自 可 內 旃 在 為 光復 務 以 司 公會 部 批 存 民 法 警 國 以 廢 示 部擬 務 冒 中 後 0 尤應 菺 說 故 法 出 各 界 蘇 局 : 極定法 長 處 放 滬 臨 孫 查 已 各 潤宇 時 律 線之光 處 設 律 中 師 之律 也 央裁判所官 制 漸 俾資: 擬 度 明 有 師 出 律 龃 機 0 依 然以 百 師公會之組織 齧 律 據 法 , 「職令草案」 師 非 國 獨 法草案》 家尚 立 旧 相 信 無 輔 用 為 不 上 定之 用 昭 於 報總 呈 都 , 請 夙 且 法 督 孫 統 為 律 覆 府 中 府 文明 鞏 危 領 Ш , 如 固 憑 孫 批 各 其 註 巢 示 中 或 幕 地 冊 山 位 所 0 孫 轉 , 通 \Box 出 潤 令法 行 孫 往 庭 字 中 往 辯 在 制 現 依 護 Ш 呈 局 都 各 對 文 審 督之 處 此 中 定 民 紛 指 極

員 議 院 議 必 司 決法 法 須應法官考試 的 制 健 全與 局 所 否 擬 合格 定的 與 司 人員 、法官考 法人員 方能 試 的 任 委員官職 品質 用 是有 令》 極 大關 和 係的 法官考試 三月二十 令》 六日 堅 持 主 孫 張 中 Ш 所 曾 有 司 法

法 律 都 由 是十 上 可 見 分 重 孫 視 中 的 Ш 領 導的 南 京 臨 時 政 府 , 對 於 改 革 舊 的 與 建立 新 的 司 法 制 度 制

南 京 臨 時 政 府 在 司 法 制 度 F 所 做 的 這 此 改 革 雖 只 是 初 步 的 , 但 它 表 現 出 來 的 法 制 觀 念 和

24

政

協

廣東省文史資料委員會編:

《辛亥革命資料》

,廣東新華書店一九六二年版

,第二百六十六頁

主 張 , 具 有 革 命 性 與 民 主 性 , 客 觀 上 有 助 於 保 護 人 民 的 某 此 權 益

0

第 应 闗 於 保 護 民 權 利 和 革 除 社 會 惡 習

公權 社 度 先 節 後 會 孫 發 如 的 桎 中 選 梏 佈 鬼 切 山 了 下 在 權 許 權 解 就 多 利 脫 任 參 關 出 臨 政 於 私 來 時 權 保 權 0 大 等等 在 護 如 總 私 保 人 統 民 護 人 後 權 財 人 民 產 利 根 權 所 和 據 有 革 利 資 除 權 方 產 社 面 ` 階 居 會 , 級 住 孫 惡 習 中 • 自 言 方 山 由 論 匆 面 次 的 平 ` 出 發 法 等 版 令 佈 博 命 愛 集 力 會 圖 , 和 言 使 結 佈 人 天 民 社 所 賦 能 有 ` 信 夠 人 權 民 從 教 的 享 封 的 自 有 建 原 舊 由 國 則 家 制

月

H

內

務

部

根

據

孫

中

Ш

的

命

令

發

佈

了

通

飭

保

護

人

民

財

產

令

Ŧī.

條

0

並

由

居

正

簽

其餘 儆 政 憑 私 發 \exists 院 民 產 藉 涌 戒 , 陳 的 權 孫 電 均 各 牛 勢 中 條 訴 應 省 命 規 Ш 歸 定 都 凌 或 財 解 轢 人民 對 督 就 產 職 認 鄉 清 近 0 前 之享有 真 要求 里 向 朝 夕 執 政 都 行 府 督 根 搶 府 據 官 0 奪 這 吏 控 面 財 五 告 各 的 出 前 物 條 省 0 示 財 為 的 曉 光 產 清 甚 頭 經 諭 復 視 政 至 兩 調 以 其 府 任 條是 查 來 政 官產 意捕 民 治 確 , 實 有 各 熊 , 人 受前 現 地 度 立 入 方 謀 而 民 予 項 行 品 害 盡 疾 別 咸 政 凡 Y 勢 苦 法 長 情 命 在 力範 懲 者 官 況 的 民 治 及 給 , 情 國 韋 帶 許 予 | 勢 , 況 者 並 其 保 兵 分 將 按 將 護 再 範 應 照 罪 或 次 領 韋 歸 沒 狀 臨 乏 致 民 宣 良 收 蒔 電 人 國 約 各省 莠 民 示 政 三月二 天下 法 不 府 都督 來 齊 所 享有 中 有 + 發 保 每 央 0 平 切 八 昭 護 每

為

7

俫

護

民

權

三

月二

 \exists

,

孫

中

山

還

命

內

務

部

嚴

禁販

賣

人

П

命

令說

。403。 中國第一個總統 第二節 「革命時代的政府」 被 國 墼 斃 + 餘 人受傷 , 百 餘 人 被 捕 , 書 報 社 被 封 , 外 埠 來 電 被 截 0 華

2

內

務部禁止買賣人口

文》

《孫中山全集》第二卷,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

第一

百五十六頁

雇 凡屬 所 屬 主 自 雇 國 法 人 人 嗣 蘭 咸 之 後 西 關 屬平等。 不 人權宣言書出 得 係 再 有 並 背 不 買 得 此 賣 再 大義 人 後 有 口 主 情 自 奴 與眾 事 由 名 博爱平等之義 分 違 共 棄 0 者 此 罰 令 為 如 令 此 令 25 其 仰 昭 從 該 若 前 部 日 所 遵 星 結 照 。 ____ 買 , 讯 賣 契 即 約 編 今查民 定 , 暫 悉 與 行 國 解 條 開 除 例 國 之 視 通 始 為 飭

及保護 去做苦 不忘」。「禁止 命令廣東都督嚴禁再 孫 華 中 Ι. 僑 的 山 的 非 久 居 辦 人 豬仔』 法 生 海 活 外 在 有買賣「豬仔」 事 痛 深 出 實 知 心 \Box £ 疾首 海 , 外 尤為: 當 華 時 為了 僑 刻不容緩之事 孫中 的 的 禁止 事情發生 狀 山 況 領導下的 販 賣 特 別 指出 豬 對 南 仔 國 京 對 內 面 臨 奸徒拐販 窮 保 命令外交部妥籌 時 苦同 政府 護 華 胞 僑 在 , 實踐 被 本總 他 西 方 上已 在 殖 禁 統 在 絕 痛 月 民 販 + 主 心 賣 實 義 疾 九 力推 首 者 \mathbb{H} 豬 賤 仔 殷 價 行 念 面 買

菂 成 九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立 遭 到 荷 蘭 殖 民 主 (農曆) 義 者派 正月初二), 馬隊 武 裝干 涉 荷 屬 強 爪 迫 哇 下 島 旗 泗 水 撕 華 爛 僑 國 集 僑 旗 會 罷 無 升 旗 市 數 抗 鳴 議 並 炮 當 慶 , 荷 場 祝 蘭 有 中 政 華 人 民 府

努力保護華

僑

的

外交政策了

巴 出 **達** 動 維 軍 警 弫 強 泗 迫 水 華 華 僑 僑 開 急 市 電 , 南 又 京 逮 臨 捕 時 四 政 百 府 餘 人 要 求 華 迅 僑 速 先 同 後 荷 被 蘭 捕 政 者 府 達 嚴 兩 重 千 交 /涉 餘 人 , 0 存 事 國 情 體 發 以 生 慰 後 華 僑 荷 屬

在 社 會 各 界 的 憤 怒 聲 援 下 南 京 臨 時 政 府 外 交 總 長 王 寵 惠 於 月二 +六 H 電 荷 蘭 外 交

部 要 求 賠 僧 損 失 辭 極 激 昂

華 經 賠償 過 反 復 僑 交 涉 產 損 荷 失 蘭 政 府 華 不 僑 得 不 接受 蘭 懲 同 辩 等 兇 丰 遇 等 禮 條 葬 件 死 華 僑 並 撫 恤 其 家 屬 ` 醫 治

僑 從 鴉 華 戦 爭 財 以 來 , 歷 對 次 對 外 龃 交 荷 涉 清 朝 政 待 府 向 屈 辱 忍 讓 , 殘 民 賣 國 0 這 次 對

外

交

涉

傷

能 取 得 較 好 的 結 局 實 往 是 民 或 成立 後 在 外 交 E 的 重 要 成 果

為了 保 護 民 權 , 孫 中 Ш 還 涌 令 改 變 所 謂 賤 民 身 分 , 允 許 他 們 享 受 切 公 私 權 利 0 涌

令說

卒 是 各 茲 之 筝 惛 共 人 種 天 民 賦 人 和 民 告 民 均 Ż 人 有 豫 權 成 階 對 Ż 特 級 骨屬 丐 於 人 别 以 限 户 國 道 生 家 平 彰 制 , 0 筝 社 眀 及 前 , 會 所 之 使 清 之 際 不 謂 自 沿 得 專 發 數 豈 與 千 制 切 功 權 容 平 者 臣 年 設 利 此 民 暨 專 筝 齒 為 披 制 許 甲 種 公 0 之 權 家 令 種 秕 若 久 無 人 為 政 選 存 蒙 理 奴 舉 之 垢 變 , 為 即 本 法 , 參 辱 民 俗 制 加 所 政 國 及 , 厲 筝 子 玷 稱 以 義 凌 猻 抑 私 民 轢 為 又 權 此 蹂 者 甚 斯 若 特 躪 焉 民 居 申 又 人 0 若 權 住 令 若 而 薙 閩 示 自 髮 言 莫 奥 張 , 者 論 凡 itt. 之 其 為 並 蛋 以 纛 出 Ł 甚 優 户 焰 版 所 倡 當 述 隸 浙 於

幾 + 本 臨 政 字 來 有 同 參 命 千 參 字 盟 非 詩 治 會 重 九 加 籌 年 政 會 會 懸 大 專 計 婦 在 保 來 總 募 女 權 殊 體 有 會 自 護 備 不 年三 軍 奔 統 的 政 受歧 蓋 辭 走 平 餉 人 求 如 治 孫 組 權 月 所 艱 等 中 女子 國 織 生 解 有 方 視 心 險 事 大 四 Ш 婦 活 放 的 參 的 面 致 \exists 要 的 公 女 政 組 求 軍 婦 或 百 她 渾 南 織 們 女 慷 參 ___ 折 心 他 會 事 動 以 據 京 慨 不 同 在 政 本 專 有 勸募手工業禦寒 政 參 此 覆 中 體 已 口 的 助 此 0 經 府 加 餉 者 對 華 理 組 還宣 各 臨 女 於 迅 女 如 , 0 織 , 界 子 女子 級 鼓 廣 誀 E 自 速 參 佈 政 吹 與 共 共 大 共 女子後援會」、「 地 權 議 各 婦婦 開 賦 連 或 和 和 和 院 予 的 論 省 民 協 女的 協 民 展 品 廣 志 權 國 濟 進 軍 起 通 , 會 大婦 利 過 振 成 會 這 會 來 女子北 媲 立 種 0 7 起 , 為革命軍 神 武昌 女以 儘 女子 國 的 美 男 管 州 將 女 民 信 女界 平 女界 伐 同 由 精 合 中 起 有 至 於 參 若 全 說 光 義 男子完全 神 權 協贊 封 政 以 共 復 國 一勸 勇 的 更 建 往 以 要 和 軍 後 權 募 會 彰 傳 從 來 求 協 的 手工 女子 許 平 統 彰 戎 致 書 濟 議 觀 淮 一禦寒 多 等 在 具 孫 會 案 婦 念 悉 等 軍 的 女子 同 行 中 人 的 破 耳 事 品 女 各 仇 Ш 組 影 天 Ħ 更 北 女界 天 極 織 專 項 募 荒 響 伐 賦 等 有 加 權 力 銄 女子 多才 有 地 加 的 人 積 利 專 宣 婦 或 權 的 有 參 以 極 將 女 投 支 還 佈 的 加 地 晩 參 來之 賦 身 其 男 持 上 組 紅 為 清 起 政 赤 女 予 書 + 織 革 來 以

2 6

政

廣東省文史資料

委員會編:

《辛亥革命資料》

廣東新華書店一九六二年版

,第三百○二頁

在 除 舊 佈 新 方 面 南 京 臨 時 政 府 發 佈 了 許 多改 革 社 會 熏 習 的 政 令 0 這 此 政 令有

禁售 法化 分勸 真 頒 長 鉀 飭 保 菂 遵 導 中 名義 否 中 行 夏清 英 萴 不 嚴 既 忙 明 無 訂 同 Ź 效 . 勤 湯片 希望 時 有 風 勞 條約 為 英國 孫 0 此 務 三月二日 中 接 使 能 不 山 著 孫 利 深 能 , 害大明 中 停 單 知 又於三 山 止 獨 鴉 在 孫 不仁 片 禁止 解 中 禍 月六日 趨 職 之貿 華 Ш 生賣 就 後 發 的 仍 知 易 佈 根 命 0 為 向 源 要 **†** 7 禁 `嚴 在於英 分嚴 内 煙 屏 禁鴉 禁吸 務 問 絕 部 題 惡 片的 國 食 , 習 致 八鴉片 通 電 .過 著 , 命 共 倫 **令** 中 該 敦各 作 英 部 必 新 號 悉 須 報 民 南 沼 i 同 表 詩 京 籌 條 永 各 示 禁 畫 雪 約 專 種 , 余 擬 亞 體 切 東 禁吸 使 講 願 鴉 暫 病 演 片貿 以 夫之恥 行 諸 人 禁 條 會 (易合 道 運 例 , 隨 跙

之公僕 的 不 沿 名 襣 舊 稱 一僕 稱 再 沿 受之 殊 本非 自 前 改 為 清 ,者 然 變 共 官 不 增 特 稱 和 廳 能 慚 殊之階級 呼 悪 政 容 治之玷 恝 稱 施 \equiv 之者 在 0 月 建立 , 27 孫 失 何 嗣 日 民 體 取 中 後 威 非 Ш 各 孫 後 義 分 官 中 仍 無 Z 向 廳 Ш 讓 名 取 認 [致內 人 人民用 焉 稱 為 員 官吏 0 0 相 務 光 查 稱 部 應該 復 前 令 大人」、「 咸 以 清 以官 後 是人民 官 說 廳 職 聞 的 老爺 中 視 官 民 官 央 廳 間 公僕 地 等之高 為 普 來 方 治事 通 各 稱 稱 官 呼 下 Ż 自 呼 官 廳 , 機 稱 則 吏 有 關 是 H 漫 大 先 人 自 不 職 為眾 生 稱 加 員 察 老 是 乃 服 \Box 爺 Ĺ 務 君 為 仍 等 民

2 7

令

內

務

部

通

/知革

-除前清官廳稱呼文》

《孫中山

全集》

第二卷,

中華書局

一九

八二年

版

第

百

£

+

五

^{。407。} 中國第一個總統 第二節 「革命時代的政府」

眾 服 務 的 公僕 , 用 官 職 來 相 稱 , 比 起 帶 有 強烈 封 建 氣味 的 「大人」、 老 爺 的 稱 謂 還 是 要

淮

步

此

辮者 喪生 己的 致干 曾 大 剪 此 國紀 統治 去 於令到之日 武昌 這 辮 学 種 限期 野 曾 起 28 養以 蠻落後的習俗 頒 以表 剪 佈 辮 後 薙 祝 限 0 髮 智 二十日 「編髮之制」 令, 各地人民紛紛 0 孫 強迫 中 , 不僅形 山 漢族 就 律剪 是清朝 職 人民遵 象 自 臨 除 就随陋 動 時 淨 剪 大總 反 從 , 辮 動 , 統 統 有 0 騰笑五洲」 孫 不遵 後 治 留 中 , 的 頭 在三 者 山 不 當 , 個 留 月五 , 且 選 髮 重 以 臨 要 象徴 日 時 留髮 「易萃黴菌 違法 發 大總統之日 佈 죾 0 論 剪 清 留 0 辮 頭 初 該 的 入 地 足滋 關 命 方官毋 南京 **令**: 時 許 疾病之媒」 多人曾 為 不少市 稍容 凡 建 未 立 為 自 去 民 此

倘 鋪 求 人 財 有 中 達犯 有 無 四 既背 生 1 論 何 禁止 各按 各種 人道 項 賭 賭 現 主 賭 博 博 行 義 具 0 律 名 三月五日 尤為 科 體 , 罪 即 禁除 現時 著 日 以 自 0 絕 民 凡 行 臨 生多所: 賭 銷 人 蒔 風 民宴 毀 政 们 , 府 妨 肅 嗣 會 內務部 害 民 游 後 紀 永 飲 硕 遠 集 曾分諮各部及各省都督 應 合各 不 嚴 准 切 場 出 禁止 售 所 0 責任 為 概 我 各該 不 共 准 和 地 重 , 國民 方巡警 蹈 指 賭 出 祛 博 除 嚴 舊 賭 污 密 博 .點 稽 為 杳 其 巧 店 要 取

五. 禁止 纏足。三月十 Н 孫 中 Ш 命 令內 務部 通 飭 各省 勸 禁 纏 足 0 內 務 部 根 據 孫 中 Ш

28

命 百

務

部

曉

示

民

律剪辯令》

九一二年三月五日)

《孫中山全集》

第二卷,中華書局

九八二年

版

第一

百

七十七

七十八頁 內

倘 的 有 的 鄉 命 人 僻 令 愚 並 擬 民 在 出 誦 仍 婦 飭 執 女 各 迷 纏 省 不 足 諮 悟 文 收 稅 中 則 章 或 曾 程 編 呈 提 為 報 出 另戶 下 財 政 列 部 要 以 求 激 , 要 其 求 羞 對 已 惡 之心 纏 纏 者 者 課 或 以 令 削 重 其 其 必 稅 公 放 權 由 未 此 以 纏 可 生 見 者 其 人 向 們 # 隅 當 許 聐 再 感 纏 對 0 纏 0

足

的

深

惡

痛

絕

中 資 鞠 產 Ш 躬 在 階 當 級 當 選 的 廢 經 臨 人 止 全 權 聐 跪 體 學 大 拜 決 總 說 議 是 統 跪 通 時 不 拜之 過 曾 相 0 容 向 禮 從 各 的 是 這 省 0 以 代 南 種 後 表 京 封 會 臨 建 行 議 時 落 鞠 提 政 後 躬 出 府 的 禮 廢 雖 禮 涿 然沒 止 節 漸 跪 通 拜 有 反 行 禮 公 映 開 普 發 封 誦 佈 建 相 命 丰 見 義 時 廢 的 除 長 鞠 這 幼 尊 躬 種 禮 卑 , Ż 最 節 序 敬 禮 佀 , 同 為 孫

律 至大 樹 渞 大 作 也 눇 總 減 齊 跪 後 風 等 總總 起 九. 統 除 七 吅 77 處 統 廉 的 1 减 首 即 下 潔 處 風 樹 清 的 至 涫 以 此 奉 采 立 官 官 拜 見 公 平 新 僚 般 見 僚 專 等 的 風 習 職 君 老 程 待 式 新 氣 主 的 員 人 從 人 風 中 的 繁 至 揚 掃 國 大禮 文 都 孫 州 這 , 蕩 實 縟 孫 阻 種 中 民 無 行 節 中 南 例 Ш 長 遺 低 孫 證 京 Ш 期 中 無 薪 含 總 生 0 飽 山 制 笑 論 統 不 臨 奔 受 連 官 起 勝 走 蒔 府 封 忙 階 每 17 革 求 列 政 建 將 人只 大 府 見 舉 命 相 主 他 小 迎 還 0 義 扶 領 都 傳 例 統 起 著 軍 掃 活 達 正 如 治 用 Ħ 除 室 極 進 的 請 券 樣 某 備 為 不 書 他 制 中 予 \exists 儉 同 難 坐 + 服 國 通 樸 他 元 舊 握 報 年 臨 0 官 渦 手 在 時 孫 親 食宿 場 老 八 他 政 切 中 講 老 旬 的 人 府 地 Ш 全 排 堅 人 的 宣 成 和 由 場 突 導 持 蕭 7 他 分 政 然 下 不 姓 後 談 重 擺 府 放 走 鹽 話 視 架 提 臨 培 下 商 孫 供 子 告 孫 為 蒔 中 手 養 的 , 訴 杖 中 7 民 政 Ш 惡 膽 主 亦 力 他 Ш 府 習 行 昌 知 仰 的 上

孫 說 的 總 中 : 統 Ш 在 總 老 親 統 職 自 離 問 浂 職 天 道 到 以 門 : 後 就 總 是 就 統 國 這 和老 若 時 民 的 是 百 老 離 公 姓 職 僕 高 後 樣 是 興 呢 0 為 極 ? 老人告 全 1 孫 國 笑 中 人 著 民 辭 Ш 說 服 誀 口 答 務

「今天我總算見到民主了。」

領 戌 變 人 长 傳 維 導 直 們 化 的 統 新 到 不 時 日 下 渾 和 的 形 抗 斷 才 間 習 能 抗 動 \exists 地 成 時 俗 \exists 戰 提 徹 匆 康有 根 倡 次 要 是 爭 底 的 革 據 改 時 為等 種 地 變 期 南 衝 除 墼 它 巨 民 京 Ė 大 主 臨 在 例 組 的 政 直 時 如 織 歷 權 此 政 到 很 過 纏 史 還 偏 府 社 不 惰 不 曾 足 會 容 僻 放 裑 明 這 生 易 力 地 足 令 活 0 不 品 種 會 ·簽署 禁 往 即 惡 條 件 使 中 1 習 往 禁 許 發 需 是 或 纏 儘 牛 要 11 共 足 多 先 管 經 根 纏 產 種 足 堂 可 淮 在 本 渦 陃

有

カ

地

觸

動

7

封

建

社

會

的

陋

習

具

有

解

放

思

想

移

的

各

項

政

令

提

倡

的

廉

潔

奉

公

平

等

待

人

的

新

風

但

儘

管

如

此

南

京

臨

時

政

府

在

除

舊

佈

新

方

面

所

的

命

令

1/2

組

織

放

足

隊

宣

傳

動

員

放

足

所

是

的

戊

的

很

習



孫中山發佈的關於剪辯、禁止買賣人口、禁止纏足令(部分)。

俗 的 作 甪 , 紫 以 後 歷 史 的 發 展 有 著 深 遠 的 影 0

第五,關於財政制度方面。

說 有 生 之樂 南 此 京 臨 後 是 國 時 政 家 財 府 經 政之 書 成 , 統 七 取 給 0 便 於 民 面 所 臨 , 以 必 極 儘 為 期 管 合 嚴 遇 於 重 到 的 理 極 財 財 大 學 政 的 理 闲 困 難 , 難 0 而 尤 孫 相 在 中 臨 改 Ш 蒔 良 在 政 社 ^ 府 會 臨 還 時 經 是 大 濟 努 總 組 力 織 統 來 言 這 使 樣 書 人 做 民 的 中 知

烈 政 \vdash 部 書 林 首 管 臨 先 景 時 理 大 臨 總 孫 分 統 蒔 中 別 政 Ш 孫 為 府 肯 中 總 定了 Ш 堅 理 持 , 提 貨 ` 南 協 出 幣 京 請 理 浩 制 厘 幣 度 定 的 廠 幣 統 應 制 歸 , 財 0 明 政 確 月 部 南京造 下 直 轄 旬 的 幣 南 建 廠 京 議 為 江 南 以 全國 造 財 幣 政 鼓 部 總 鑄之 理 名 義 余 總 成 , 機 烈 正 關 式 協 委 任 應 理 余 歸 林 成 財 톺

法 0 此 並 外 為 新 月 吾 九 民之耳 \exists 孫 自 中 Ш 計 批 准 還 1 擬 臨 另 時 刊 政 新 府 模 為 改 鼓 良 鑄 幣 紀 制 念 幣 還 淮 備 創 造 條 件 , 採 取 本 位

行 噟 後 為 -即 7 海 停 統 都 止 督 財 自 府 政 是 仍 詽 正 臨 辦 登 蒔 發 0 政 為 行 府 此 公 債 在 令 仰 中 廣 央 該 告 發 都 時 行 督 , 孫 公 債 即 中 後 行 Ш 當 轉 不 飭 即 允 許 批 1 海 地 示 方 財 再 政 中 發 司 央 行 將 公 地 債 方 上 票 海 公 債 公 既 債 發 當 票 行 即 中 上 央 H 停 公 海 公 債 止 債 發 發

許 口 為 權 7 健 並 全 實 行 財 財 政 政 制 預 度 算 制 財 度 政 部 在 分 認 月 真 下 地 旬 按 諮 法 各 律 省 手 都 續 督 辦 劃 事 分 收 支 命 令 機 關 和 現 金 出 納 機 關

的

行

成

許 匆 南 財 京 政 臨 法 規 鴶 政 他 府 們 始 的 終 進 為 取 財 精 政 神 所 實 困 在 值 財 得 政 稱 部 讚 在 0 這 個 此 月 財 的 政 東 法 張 規 西 羅 袁 的 世 處 凱 境 上 中 臺 後 仍 雖 能 未 努 認 力 真 制 施 定 行 出

但對後人卻有借鑒意義。

第六,關於發展實業工作。

展 牧 南 獵 京 制 臨 及 定 蒔 度 並 量 政 頒 府 衡 77 行 事 法 務 建 系 監 制 列 的 保 督 又 護 所 並 轄 個 促 各 重 進 官 要 農 署 方 工 0 面 並 商 要 業 臨 發 求 詩 各 展 政 省 的 府 迅 章 特設 速 程 建 1 實業部 立 則 實 例 業 , 以 負 司 責 促 管 負 進 責 理 社 農 推 會 工 生 動 全 產 商 省 的 礦 實 發 業 展 漁 的 林 是 發

公司 資 商 公司 業 的 註 月 註 財 # ## 產 章 初 外 程 實 保 的 業 對 潼 Ħ 獨 部 其 的 制定 資 權 是 的 利 商 了 恤 號 商 商 E 業 以 彻 , 註 裕 革 准 ----國 許 除 章 課 清 白 程 之支 由 朝 頒 註 政 行 艱 冊 府 全 料 國 下 以 商 期 以 民 由 順 敲 實 商 與 骨 業 戶 共 吸 部 之 和 髓 負 籲 政 的 青 、體宗旨 懇 弊 辨 政 理 註 章 不 冊 程 悖 減 手 規 其 定 續 征 額 除 制 定 准 , 許 注 這 重 集 個

銀 쌝 工 藝 行 於 有 軍 誀 屯 利 械 政 墾 於 製 府 威 造 漁 計 為 業等 Ż 民 保險 鼓 生 的 勵 公司 如 民 工 有 間 礦 侵 工 企 各 一業的 奪 業 種 私產 類 發 型 經 展 的 申 破 壞 工 請 還 **%營業的** 廠 直 無 如 接 縫 不 推 字 工 事 動 以 件 發 皮 批 發生 起 工 准 組 立 織 鐵 案 立 工 即 中 其 命 華 鞋 中 令有 民 工 句 或 括 關 工. 磨 煤 部 一業建 面 礦 菛 設 軋 鐵 認 會 米 路 真 查 0 榨 航 處 並 油 渾 且

妥為

解

決

孫 中 Ш .曾 內 . 務 部 通 飭 各 省 慎 重 農 事 命 令說

務 部 正 方 當實 公 迅 屆 軍 款 農 即 興 力 時 諮 以 體 私 行 來 行 各 若 田 由 省 不 四 不 各 都 函 民 得 督 為 田 失 以 籌 主 , 業 虚 設 飭 書 , 文 法 下 , 而 塞 資 所 尤 責 或 助 司 以 , 懈 農民 勉 勞 俟 豫 盡 來 秋 為最 厥 農 眾 成 職 後 民 庶 0 計 艱 , 稱 嚴 數 食 此 取 加 意 償 保 永 國 焉 護 懷 0 本 0 各 憂 0 所 有 其 慮 關 29 司 有 當 無 耕 非 知 種 忘 細 此 之 厥 故 事 具 Signal Control 也 為 不 0 0 或 給 為 方今春陽 計 者 此 民 令 生 公 仰 所 田 載 系 該 由 和 地

此 可 莧 外 臨 臨 蒔 聐 政 政 府 府 還 雖 提 為 倡 蒔 墾 暫 殖 短 事 業 處 境 對 極 申 為 請 木 難 辟 荒地者予以批 但 它 在 恢 復和發展 准 並 農 加 工 以 商 鼓 業方 勵 丽 還

以赴的。

第七,關於文化教育方面。

度 和 南 教 京 學 臨 內容 時 政 使 府 成 它 們 1/ 鴶 滴 合 正 共 值 和 戰 制 爭 度 期 間 並 讓 各 各 地 級 學校 學 校 大 有 多 所 停 依 據 辨 0 大 迅 速 此 開 學 如 Ŀ 何 改 課 革 , 舊 便 成 的 為 教 育 項 制

令 內 各部 通 的各省慎重農事文》 《孫中山 山全集》 第二卷 ,中華書局 九 八二年版 第二百三十三—二百三十 四 頁

2 9

· 413 ·

中國第一個總統 第二節 「革命時代的政府」

是全力

急不可緩的任務。

及其 校遵 對 昌 科 小 \exists 定學 高 Ħ 學 頒 書 他 等 行 讀 佈 教育 手 有礙 為 經 堂 元 《普通 培 Ì 修 其中 改 任 民 的 身 廢 稱 音樂 國 教育 教 規定 改 除 學 育 教 精 革 校 舊 暫行辦 總 育 神 也 |時的 , 體操 長後 暨 很注 監 國文、 初等小學校之學 非各學校]獎勵 督 法》 意 堂 女子加家政 認真 0 出 長 十 外國 廢 身 应 研 應授之科 止 律 究各國 語 條 改 並 《大清會典》 且 稱 科 歷史 又在二月一 校長 裁縫 目 教育 言; 規定小學 公;各科 為修 制 地 前清 視 理 度 ` 地 身 \exists 《大清: , 御批等書 方情 教學 結合中 數 頒 ` 中 威 學 佈 形 學 內 文 律例》、《皇朝 得 容 普 國 博 ` , 加 師 必 的 算 通 物 設 須合乎 範 術 教 律 具 農 學 體 育 理 禁止 工商 校 遊 化 暫 情 各 共 戲 行 況 濫 掌故 業之 種 和 法 課 用 , 暫 民 制 ; 程 制 行 或 標準 定 科目 課 的 並 師 經 宗 國 濟 範 程 在 >朝 表 旨 十 學校之學 習字 月 事 同 令各 千九 實 禁 條 蒔 止

宣 公民之道 司 講 H 為 標 同 数育 Ż 普 進 德 普 通 部 及 教 大 教 致 通 育 電 育 應 司 各省 專 專 臨 注 要求 此次革 門 時 政 教 推 府 育 行社 還 新的 百 極 並 會教育 寸 力 事 提 實 使 倡 社 社 共 並 和 會 會 指出社會 威 教 教 民之權 育 育 第 在 教育當 次在 擬 利 訂 義 教育行政 教育 務 写 的 及尚 部 急務 武 官 實 Ŀ 制 業諸 有 時 應 從 Ī 特 端 専 官 門 設 講 1/ 而 形 的 尤 勢入 社 機 注 構 會 重 手 教 於 育

鈕 永 為了 建 推行 蔡席 社 東 會 教 戴天仇 育 清 除 魏 封 宸 建積 組 習 曾 ,蔡元 昭文、 培 范 和 三熙績 李石 層 ` 王 正 劉 廷等二十六人,在 冠 雄 黃 愷元 汪 精 一九一二年二 衛 宋 教仁

車 千 公德 不 车 制 Ù 十三 君 勢 尊 以 權 力 科 Н 所 學 神 權 發 能 絕 知 權 達 貴 之影 識 組 而 賤 去 妄 織 誦 響 平 行 社 權之迷 等 , 迄今未 會 是皆 而 改 信 良 無 共 會 沫 所 和 驕 , 思想之要素 其 諂 並 Fi. 與 發 意志· 共 相 表 策 和 宣 Ē 勵 思 言 由 想 丽 期 抵 要 人 以 觸 而 家 之所 保 者 無 Ţ 所 持 頗 們 當 共 多 謂 貝 自 徼 和 _ 備 勉 睪 , 或 共 者 主 民之人 和 張 也 不 思 以 想 以 法 格 要 宣 人 律 素 , 言 道 所 丽 主 還 不 宣 力 指 義 及 求 去 出 而 說 進 君 /步 自 權 恣 數 出 之 0

之條 等 作 童 及 污 .穢 之 奢 等 體 件 提 種 華 社 臼 事 洣 罰 倡 會 信 刷 廢 它 改 品 等 止 不 良 列 舉 賭 早 不 舉 會 如 婚 可 動 博 需 賣 有 的 要 春 養 辱 在 承 章 革 畫 成 官 認 罵 程 除 清 時 離 規定 的 淫 喧 潔 不 婚 社 書等 鬧 受 之 會 習 體 再 它 種 慣 贈 嫁 粗 的 種 等 之 暴 ; 宗旨 |悪習: 等 Z 日 提 自 常 行 倡 由 是 共 為 以 行 動 私 不 以 干 戒 得 財 不 六條 人道 得 歧 除 或 遺 視 有 妨 主 , 私 礙 礙 產 諸 義 風 公 補 生 及 如 共 子 化 助 科 不 之 衛 公 狎 學 益 廣 生 提 知 妓 告 善 倡 識 如 舉 少 不 為 生 隨 如 置 標 兒 婚 賣 地 婢 進 女 春 叶 妾 而 藥 痰 喪 改 禁 實 良 及 祭 打 隨 止 行 現 等 紫 今 胎 意 男 等 拁 事 於 女 社

果 觀 7 精 歷 , 臨 仴 史 神 它 要 文 蒔 畢 求 明 政 . 竟 府 紫 表 成 自 寸 現 於 然 後 根 是 7 革 深 + 為 蒂 命 分 黨 古 1 必 鞏 的 要 人 古 的 舊 的 習 新 革 價 的 新 蔡 精 勢 共 元 力 和 培 神 制 等 料 僅 度 人 舊 憑 所 衝 的 少 發 數 墼 愚 起 舊 昧 人 的 的 落 的 後 號 封 社 的 召 建 會 習 社 改 自 會 慣 良 習 然 勢 會 慣 力 不 勢 可 力 能 正 轉 是 變 產 起 生 適 社 7 多 應 會 少 7 風 定 實 這 氣 的 際 種 樹 衝 效 客

墼

作

用

不

擲

兒

平

會

最 後 尤 為 重 要 的 是 關 於 國 家 的 根 本 大 法

的制定和頒佈。

辛 臨 亥革 個創 時 制定 政 舉 命 府 和 的 在立 在中 頒 佈 項 法 |國憲 積 建 中 極 制 **| 政史上|** 華 成 方 民 果 面 國 最 真有 臨 也 重 時 是中 要 約法 劃 的 時 國歷 成 代的 就 , 是南 史 意 它是 上的 義 京

由 的 孫 緊張討論 九 中 臨 Ш 年二月七日至三月 以 蒔 臨時 約 通 法 大總 過 讀 統的名義於三 由 參 議 讀 八 院 Ξ 手 續 主 , 月十 持 最 過 制 後通 定 \exists 個 , 自 正式 渦 多月

醴 在 總 臨 外 綱 時 中 約 規 並 法 定 通 過 全文分七章 具 中 體 華 良 條文保證 國之主 共 人 權 民 Ŧī. 應享 屬 於 的 國 條 民 民

仰

等

的

自

由

有

請

願

`

選

舉

和

被選

舉

等

項

權利

還

規

定

中

華

民

或

以參

議院

臨

時大總

統

族

階

級

宗

教之

區

別

民

有

身

居

住

財

產

言

論

出

版

集

會

結

社

通信

信

主

權

利

如

中

華

良

國

民

律

平

等

無

全

除

頒

佈

一九一二年三月,孫中山頒佈由臨時參議院通過的、具有臨時憲法 性質的《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》(部分)。

° 416 °

國 權 務 分 員 7 制 法 院 和 實 行 行 青 使 任 其 統 內 閣 治 權 制 0 從 建 實 立 質 7 內 資 容 產 來 看 階 級 , 這 民 部 主 約 共 法 和 是 制 要 度 誦 , 渦 確 1 法 律 1 立 形 式 法 行 確 保 政 在 ` 中 司 法 國

建

立

個

實

行

議

會

苠

主

和

責

任

內

閣

制

的

民

主

共

和

國

制 的 反 而 袁 對 權 是 111 内 力 採 這 部 凱 閣 取 專 制 內 威 臨 權 務 閣 時 主 以 制 員 約 保 張 臽 法 障 總 有 臨 民 宵 統 和 時 國 際 制 前 約 的 的 的 述 法 Ħ 書 的 **>**// 的 這 任 臨 在 語 誀 參 他 而 政 議 同 臨 府 院 時 意 組 大 織 臨 總 法 總 時 統 相 統 約 的 比 法 權 威 有 力 務 則 將 員 個 總 受 很 到 統 大的 制 多 的 方 改 關 不 為 面 係 同 内 的 中 閣 限 規 即 制 制 定 不 분 孫 顯 參 淫 中 議 取 院 Ш 總 出 原 有 統 於 來 廣 制 泛 是 限

共 義 君 法 行 臨 程 丰 和 政 幇 力 從 的 同 車 約 觀 時 制 司 臨 法 念深 法 制 確 聐 <u>†</u> 度 宣告 臨 約 入人心 \equiv 7 的 法》 詩 資 權 死 良 約 刑 產 分立 各章 法 主 階 **>** 共 鼓 開 級 各 關 和 舞 , 創 共 項 於 原 人 和 7 的 代 魟 民 中 威 規 民 的 議 起 或 的 定 權 政 來 正 民 或 利 治 義 為 主 可 家 和 性 維 政 政 以 等 É 和 護 明 治 治 原 自 由 中 顯 的 制 華 的 則 己 地 新 度 民 的 而 看 局 和 系列 國 訂 權 出 面 政 的 立 利 權 的 的 而 是 在 的 規 法 鬥 根 中 組 定 性 爭 據 臨 國 織 美 形 對 近 徹 莳 也 代 於 式 約 底 有 法等 政 法 促 判 , 著 治 以 淮 決 極 資 史 及 的 人 中 其 本 上 人 精 民 國 重 主 有 民 髓 的 兩 要 義 著 的 覺 千 在 的 威 劃 民 多 於 作 醒 家 年 它 蒔 主 用 的 使 代 來 權 通 7/. 民 的 過 封 利 法 立 丰 意 建 0

威

家

根

本

大

法

在

那

個

時

期

是

個

比

較

好

的

法

規

它

是

資

產

階

級

共

和

威

的

標

誌

是

以

孫

中

Ш

這

部

約

法

雖

然

有

不

少

缺

點

和

不

夠

完

盏

的

地

方

但

毫

無

疑

問

它

是

帶

有

革

命

性

和

民

主

性

的

。417。 中國第一個總統 第二節 「革命時代的政府」

後 時 和 為 繼 首 約 威 者 法 的 的 乏間 觀 民 是 念 族 貫 民 開 徹 曾 主 展 自 施 革 7 命 行 稱 長 為 黨 達 還是 人 多年 天 心 破 子 Ĭ 的 壞 中 \Box 錯 和 的 的 綜 廢 皇 複 除 帝 面 雜 這 在 旗 的 幟 Ħ 根 民 0 爭 本 心 從 問 此 目 使 題 中 , 任 成 在 何 孫 廣 T 帝 中 非 大 制 Ш L 法 復 民 為 的 辟 群 首 東 都 的 眾 闩 西 革 能 的 0 命 以 頭 是 黨 後 腦 出 人 裡 同 韋 確 短 袁 繞 立 命 冊 著 7 的 凱 醜 對 民 及 主 劇 其 臨 共

大的 和 的 並 抱 採 總 這 負 孫 統 熱 此 取 業績 中 情 留 政 7 策 許 下 山 努 :多具 Ż 領 也 力立 不 導 大 很 會 多遺 的 多未 體 法 大 南 措 建 其 能 京 慽 施 制 任 臨 貫 期之 時 但 徹 除 制 政 實 舊 他 定 短 行 佈 卻 府 了 暫 在 做 新 許 而 但 出 處 多 暗 它 境 進 法 1 淡 仍 行 許 極 律 為 有 改 多 和 革 前 木 重 制 難 要 人 度 沒 的 這 的 力 是 有 短 歷 圖 史 做 短 很 做 過 的 意 值 到 的 義 得 有 個 和 稱 事 法 借 讚 , 月 可 鑒 做 的 依 作 出 由 儘 於 用 7 有 時 管 超 0 章 常 間 孫 南 可 中 京 的 短 循 臨 貢 暫 Ш 獻 的 堅 蒔 公僕 政 持 難 府 他 法 以 意 採 治 以 施

三、平民總統

當 孫 中 幇 Ш 以 孫 實 山 際 Ш 行 \exists 動 夜 表 祭 明 懷 的 他 是 所主 威 家 持的 的 統 南 京 , 臨 富 時 強 政 和 府 是 民 的 個 幸 嶄 福 新 安 的 (樂 清 明 絲 廉 毫 潔 沒 政 有 府 考 慮 個 人 的

廉 權 潔 勢 奉 和 公 享受 不 謀 他 私 信 利 守 所 自 有 大 的 小 官 行 員 活 都 動 是 均 國 同 民 往 的 昔 公 僕 仍 和 深 普通 深 思 人民 慮 如 何 樣 才 能 沒 有 不 負 任 威 何 特 民 殊 的 所 望 地 方 他

被

讚

譽

為

口

敬

的

平

民

總

統

識

取

極

展

眾之前 之也 切 口 嶷 當 場 措 面 前 都 首 列 是 岼 口 0 公 張 其 U IIII 繼 放 他 名 無私 與 追 大 平 憶 炮 說 孫 民 , ___ 在 文 TITI 他 諸 處 耙 而 之 同 不 , 志 從 泰 以 仍 為 來 然 呼 忤 不 , 為 擺 讓 他 依 官 先 們 架 舊 生 親 子 心 , 中 切 沒 有 地 甚 招 有 話 小 待 官 , 衃 他 僚 和 大 盤 們 脾 總 托 氣 統 出 華 0 者 他 僑 0 其 們 做 氣 所 偶 7 度 大 以 有 使 如 爭 總 然 此 議 統 後 並 大 在 非 為 大 華 有 庭 僑 他 廣 教 仍

孫 中 山 認 為 搞 革 命 必 須 論 功 以 當 用 人 唯 才 能 是 稱 , 30 堅 决 反 對 用 人 唯 親 不 徇 私 信

3

0

孫中

山

:

覆蔡元

培

函

九

年

月

十二

日

原件

南京中國第二

歷史檔

田案館藏

^{· 419 ·}

唐 府 月 從 而 紹 謁 都 總 孫 孫 儀 見 中 只 統 中 領 生 111 Ш 活 津 總 商 吃 談 奢 的 貼 長 不治家產」 費三 或 到 費 是 事 四 + 直 角 般 包 元軍 至 錢 職 H 夜 左 僅 間 用 煙 右 了無 票 酒 的 無 在 豆芽之 費二三十元 論 積 不准 留 官 蓄 伍 職 特 類 大 清 唐 殊 的 小 貧 素菜 31 當 度日 人用 乍 待 時 見 遇 膳 在 此 也不 的 總 天 律 粗 桌 統 劣菜 平 為家 上 南 府 等 內 食 北 人謀 除 議 除 1 無法下 了 和 %機碟 取 般 代表伍 食 特 人每 宿 普 權 筷 由 通 餐菜金都 廷芳 政 在 , 的 又 不 府 菜 臨 外 供 蒔 好 唐 給 大 在 意 紹 別 總 外 思 儀 統 無 元 退 佳 阻 每 府 以 席 總 人 餚 內 上 包 統

1

任

鴻

雋

記南京臨

時政

府及其他》

《辛亥革命回憶錄》

,中華書局一

九六〇年版

第四

百三十一

等 就 託 司 樯 員 連 | 辭 幅 華 教 對 -貴多 送人 育 伍 總 廷芳 矣 長 蔡 說 佃 和 元 培 33 孫 今天是 此 也 中 是自 擔 山 任 常 我 重 常 洗 吃 要 對 職 齋 衣 同 務 服 H 志 的 , 進 革 32 不 財 行 能 命 民 政 黨 吃 主 總 葷 人 精 長 , , 神 陳 只 T. 教 錦 作 口 育 濤 陪 極 曾 為 食 書 對 繁 0 寫 人 重 \Box 說 孫 9 自 中 生 : 由 活 Ш 都 余 隨 ` 十分簡 為 吃 部 隨 平 長 談 ·等 樸 不 也 如 不 博 強 前 清 讓 之 0

知 被 不 菛 所 忇 是 措 前 日 年 警 \equiv 孫 個 衛 月 中 普 攔 初 Ш 通 住 卻 , 人 點 嗎 告 同 頭 盟 ? 知 微 他 會 笑著 只 在 不 今 南 走 夫 京 過 進 是 召 孫 眾 開 大 會 總 大 百 場 會 姓 統 的 來 , 孫 公 這 僕 裡 中 山 0 別 進 說 備 人 完 不 阻 把 讓 會 名片 講 進 去 話 拿 0 出 大 來 孫 為 他 中 那 是 Ш 個 說 便 裝 士 : 步 兵 驚 孫 行 嚇 大 去 得 總 的

不

統

掛 車 那 佃 長 唐 霏 滿 裡 斌 著 彻 侍 在 r 及隨 總 聚 城 普 從 旗 統 樓 集 隊 幟 涌 從 府 制 有 H. , 7 t 許 掛 內 便 服 人 滿 +有 多 勒 , 出 外 群 , 四 住 7 騎 國 眾 旗 城 輛 馬 著 朋 蒔 自 0 幟 洋 友送 指 市 孫 行 0 馬 唐 著 中 民 車 到 給 沒 城 斌 Ш 中 總 陪 備 內 不 發 華 統 問 孫 現 總 願 日日 螫 外外 統 的 中 唐 外 斌 動 Ш П 雨 大 走 是 出 花 H 家 兀 H 時 臺 這 衛 馬 城 雨 視 是 花 後 口 士: 察 編 幹 被 使 頭 臺 炯 為 用 什 就 臺 家 + 麼 走 想 0 0 ? 去 知 0 孫 天 個 看 道 \Box 他 中 早 唐 從 7 號 Ш 斌 雨 座 騎 還 花 前 人 口 的 , 們 答 臺 孫 清 有 是 說 友 遺 性 中 Ŀ 便 人 : 往 留 77 Ш 格 送 即 龃 馴 下 下 說 來 總 的 良 在 是 看 的 的 馬 統 歡 路 輛 炮 七 府 見 迎 臺 上 號 建 黑 總 城 馬 築 色 , 仴 店 汽 統 裡 科

3

胡

漢

民

自

傳》

文

獻》

第

輯

灣

九

£

五

年

版

第

四

百

頁

3 2

蔡 元 培 向 校 役 脫 帽 鞠 躬》 香 港 个大 公 報 九 () 年 Ė 月 七 日

進 的 備 淮 孫 城 中 , 到 Ш 感 T 中 慨 地 菙 門 說 : 外 的 我 郭 個 家 花 人 的 袁 行 蹤 明 不 初 必 郭 去 子 驚 皥 的 擾 眾 花 人 袁 我 被 們還 群 眾 是 發 改 現 渞 , ___ 走 吧 齊 擁 看 渦 完 來 炮 , 將 臺 他

專 王 巛 專 官 韋 拔 住 出 0 群 指 眾 揮 刀 頻 頻 揮 點 舞 要 頭 驅 行 散 禮 群 0 這 眾 聐 0 孫 城 中 外 Ш 的 當 員 即 警 叫 分 護 局 衛 姚 隊 長 局 郭 長 漢 和 章 王 巡官 去 制 率 止 王 人 趕 巡 官 來 維 並 持 告 秩 訴 序 他

郭 Ш 說 漢 看 : 章 到 老百 說 對 待 老 姓 我們 對 百 自 姓 能 己 不 不能 是這 能 這 從旁 樣 樣 熱烈愛戴 0 的 ___ 城 韋 門 觀 進 的 城 知 群 ° 眾 道 越 郭 時 來 漢 不 越 章 容易 多 隨 即 從 峦 在 中 呼 馬 華 上 門 大 對 總 進 群 城 統 眾 萬 說 便 歲 \neg 輕 請 聲 萬 地 萬 讓 用 歳 開 廣 ! 條 東 路 話 孫 쌝 中

大總 統 還 到 製 造 局 去 看 看 0 隨 即 群 眾 讓 出 條 路 他 們 就 繞 道 從 通 濟 PĦ 進 城 口 到 7 總 統 府 0

凡

此

種

種

充

分

說

明

,

孫

中

山

確

是

充

滿

著

民

主

精

神

的

革

命

民

主

主

義

者

不

愧

為

位

體

現

國

:

出 民 公 現 意 7 的 以 好 前 總 中 國 統 歷 0 南 史 上 京 臨 仟 時 何 政 個 府 政 忧 權 正 從 大 為 未 有 有 孫 渦 的 中 新 山 為 氣 首 象 的 表 批 現 出 革 鮮 命 黨 明 人 的 革 在 其 命 中 民 主 承 的 擔 性 重 督 仟 才 孫

中

Ш

所

表

現

的

為

國

為

民

的

革

命

精

神

和

廉

潔

奉公

不

謀

私

利

的

崇高

品

質

委實

令人

欽

佩

值

得

敬

和

學

擅